

2023 年预算公开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专业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1958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新中国为“培养尖端科学发展所需的高级化工技术人才”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北京化工大学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

北京化工大学经过60余年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理科基础坚实，工科实力雄厚，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医学等学科富有特色的多科性重点大学，形成了从本科生教育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流动站以及留学生教育等多层次人才培养格局。

学校坚持“强工、厚理、兴文、重交叉”布局，学科专业实力稳步增强。7个学科位列ESI全球排名前1%，其中化学、材料科学2个学科位列ESI排名前1%，工程学等5个学科位列ESI排名前1%。化学工程与技术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现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5个二级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涵盖14个二级重点学科），2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3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63个本科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8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19个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点，13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9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学校现有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6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北京化工大学本级及外设研究院的预算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3,90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事业收入	95,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90.00	三、教育支出	232,835.21
四、其他收入	29,00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6,743.30
其中：捐赠收入	5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5.85
		七、住房保障支出	7,957.62
本年收入合计	218,991.72	本年支出合计	255,29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654.78	结转下年	118,831.66
上年结转	107,477.14		
收 入 总 计	374,123.64	支 出 总 计	374,123.64

(二) 收入预算表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8,991.72	93,901.72		95,500.00	25,500.00	590.00		29,000.00

(三) 支出预算表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32,835.21	124,869.59	107,375.62		590.00	
20502	普通教育	231,705.52	123,900.00	107,215.52		59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1,705.52	123,900.00	107,215.52		590.00	
20506	留学教育	969.59	969.5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8.98	428.98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40.61	540.6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10		160.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10		160.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43.30	204.63	6,538.67			
20602	基础研究	2,458.53	204.63	2,253.90			
2060201	机构运行	204.63	204.6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53.90		2,253.90			
20603	应用研究	4,284.77		4,284.77			
2060303	高新技术研究	4,284.77		4,28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5.85	7,75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5.85	7,75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2.80	5,14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05	2,6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7.62	7,9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7.62	7,9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0.00	5,2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20	38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7.42	2,327.42				
	合计	255,291.98	140,787.69	113,914.29		590.00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79,050.28	55,326.17	23,724.11	
20502	普通教育	77,961.39	54,356.58	23,604.81	
2050205	高等教育	77,961.39	54,356.58	23,604.81	
20506	留学教育	969.59	969.5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8.98	428.98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40.61	540.6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30		119.3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30		119.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3.00	165.00	3,808.00	
20602	基础研究	2,065.00	165.00	1,9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65.00	16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900.00		1,9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08.00		1,908.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908.00		1,9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2.98	6,23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2.98	6,23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5.32	4,15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66	2,07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5.46	4,64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5.46	4,64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21	2,72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19	349.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1.06	1,571.06		
	合计	93,901.72	66,369.61	27,532.11	

三、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学校2023年收支总预算374123.64万元。

2023年收入预算218991.7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7654.78万元，上年结转107477.14万元；与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相比，收入总预算增加5112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5340.76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4198万元，经营收入减少1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6078.0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16751.78万元，上年结转增加19445.49万元。

2023年支出预算255291.98万元，结转下年118831.66万元；与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相比，支出总预算增加51122.52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减少8436.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804.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305.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372.15万元，结转下年增加57821.54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说明

学校2023年收入预算21899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3901.72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42.88%；事业收入9550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43.61%；经营收入59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0.27%；其他收入2900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13.24%。

(三) 支出预算表说明

学校2023年支出预算25529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87.6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55.15%；项目支出113914.2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44.62%；经营支出590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2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232835.21万元，其中：高等教育支出231705.5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90.76%；来华留学教育支出428.9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17%；其他留学教育支出540.6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21%；其他教育支出160.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06%。科学技术支出6743.3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2.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5.8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3.04%。住房保障支出7957.6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3.12%。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90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69.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70.68%；项目支出 27532.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9.3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79050.28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支出 77961.3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3.01%；来华留学教育支出 428.9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46%；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40.61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58%；其他教育支出 119.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3%。科学技术支出 397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2.98 万元，占预算的 6.64%；住房保障支出 4645.4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95%。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
 - (1) 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正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 (2) 来华留学教育：主要反映教育部资助来华留学生及开展来华留学相关支出。
 - (3)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主要反映其他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 (4) 其他教育支出：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 (1) 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科学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支出和高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 (2)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 高技术研究：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研究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教育部及其所属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教育部及其所属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教育部及其所属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附件

(一)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绩效目标表

231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50.00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7,2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新增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数量,进一步推动一流课程建设,从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杰出人才,脱颖而出的领军人才和具有潜力的拔尖人才; 3. 增加优质课程及教学成果数量,引进在线开放课程优质在线课程。 4. 实施全球发展战略,构建全球合作网络体系,新(续)签国际合作协议数量8个以上。 5. 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数量提高。 6.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进一步推动一流课程建设,从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7. 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效果显著。 8.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移数量提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数量	≥8 门	6
			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	≥10 人	6
			支持学术活动、学术会议场次	≥30 场	6
			构建全球合作网络体系,新(续)签国际合作协议数量	≥8 个	6
			师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人次	≥400 人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代表性论文数量	≥100 篇	5
			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数量	≥10 项	5
			优质课程及教学成果数量	≥12 个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	效果显著	6
			国际影响力水平	效果显著	6
			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	显著增强	6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移数量	≥15 项	6
			思想政治教育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显著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二)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3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91.00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3291.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继续稳定支持开展自主科研活动, 进一步聚焦于青年教师, 保证每年青年教师科研项目数, 学生科研、创新研究项目数, 支持学术活动、会议数量, 支持基地建设及优秀创新团队建设。				
	2. 适当调整优化专项支持范围, 鼓励优化自主科研布局, 引领重点领域科研突破, 保证具有创新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论文数, 科研项目获评省市级以上奖项数量, 支持项目获得专利、知识产权数及出版专著数量。				
	3. 为青年教师搭建获取国家其他渠道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桥梁, 扩展理论前沿, 发现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青年教师项目 (课题) 经费占比	≥50%	10
			支持在校优秀学生科研项目数	≥3 项	10
			支持科研创新平台数量	≥20 个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论文数量	≥180 项	10
			科研成果获评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数	≥3 项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	显著提升	10
			自主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	10
			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担项目的青年教师满意度	≥90%	5
承担项目的科技领军人才满意度			≥90%	5	

(三)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绩效目标表

231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1.00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1201.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推进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 支持 1-2 个一流专业购置相关实验设备,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2. 建设虚拟仿真实践平台 1 个, 将大工程观惠及低年级学生, 提升学生的工程素养, 助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				
	3. 推进信息化硬件基础建设, 为昌平校区第二教学楼安装智能 AI 语音设备, 进一步提升我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4. 通过支持大创、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 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在中国大学生互联网+竞赛等学科竞赛的国赛获奖数量,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 完成中英文电子期刊、索引数据库、专利的采购, 提升图书资源保有量和科研工具, 有利于学校教学和科研的开展, 促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促进学校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数量	≥50 个	6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人数	≥24 人	6
			与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发展双向交流人次	≥150 人次	6
			购置国内外数据库数量	≥2 个	4
		质量指标	“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数	≥4 项	6
			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750 人次	4
			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	≥13 门	6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数量	≥50 项	6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	≥38 个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对口支援学校、实训基地、社会各方共同协同发挥育人作用	持续提升	6
			有效提升学校教学信息化水平并发挥辐射作用	有效提升	6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完善研究生质量监督机制	持续提升	6
			促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促进学校人才培养。	持续提升	6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有效确保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四)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绩效目标表

231-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0.78	
	其中:财政拨款			6540.7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新校区室外运动场三期(2019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建成足球场1块(含400米跑道)。				
	2. 昌平校区智慧校园工程二期,完成文科楼及研究生宿舍一期2个单体项目校园一卡通、“物联网+智慧能源管理运控平台”配套建设,以及昌平校区一期单体项目“物联网+智慧能源管理运控平台”对接。				
	3. 昌平校区校园绿化五期项目(2022年),完成文科楼和研究生宿舍一期2个单体项目红线以内、第二教学楼东侧、室外运动场三期周边、校园东门入口区域的绿化及景观配套建设。				
	4. 昌平校区污水处理站三期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到3000m ³ /天。				
	5. 昌平校区室外运动场四期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建成室外网球场6块、排球场4块、沙滩排球场2块、素质拓展场地1块、轮滑场地1块。				
	6. 完成昌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内部设施建设,尽早投入使用,提升师生满意度,完善昌平校区建设,实现校园整体规划				
	7. 昌平校区校园道路支线及地下管网支线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已完工程竣工结算。				
	8. 昌平校区智慧校园工程二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已完工程竣工结算。				
	9. 昌平校区校园绿化四期项目(2021年),完成大学生活动中心单体项目周边绿化及景观配套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已完工程竣工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墙	≥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及绿化面积	≥23000平方米	6
	数量指标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新增设施数量	≥5000台(套、件)	6
	数量指标		新增运动场地数量	≥15块	6
	数量指标		新增污水处理容量	≥3000m ³ /天	6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5%	5
	质量指标		履行招投标程序合规率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	显著提升	11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校园建设贡献	很好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5	

(五)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绩效目标表

231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3.00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40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年度目标				
体	通过将“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用于奖助学金、助教津贴等项目, 扩大获奖获助学生覆盖面, 将国家关爱撒向更多学生, 帮助顺利完成学业, 激励全面成才。				
目	1. 有效的缓解广大学生的经济压力。				
标	2. 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 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 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学生人次	≥10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奖助金覆盖面	≥90%	20
		时效指标	奖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捐赠意识	逐步提升	7
			校友捐赠人次	≥30 人次	8
			促进教育公平	显著	8
推进教育捐赠配套措施和激励机制建立			稳步推进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0%	10	

(六) 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绩效目标表

231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47.81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2747.81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定期按时完成支付各个校区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取暖费等相关支付, 保证学校日常教学、科研、生活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能耗费用校区数量	=3 个	25
		质量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质量	优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科研教学活动	效益显著	15
			为师生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比较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七) 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31 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研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产出代表性重要成果,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授课学时	≥64 学时/人	10
			培养研究生	≥2 名/人	10
			主持重大项目	≥1 项/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人	10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名/人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增加学校科研到款	≥50 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选人员水平	持续提升	5
			整体师资队伍建设	激励效果明显	10
			服务国家战略	持续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10	

(八)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振兴乡村专项绩效目标表

231 教育振兴乡村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教育振兴乡村专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支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 组织教授服务团、博士后服务团, 赴园区和所辖企业开展“科技送上门”服务 1-2 次, 对接企业不少于 5 家, 提供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p> <p>2. 推进“校-地-企”科技产业项目对接转化平台建设: 结合定点帮扶地区实际需求, 经遴选和评审、设立科技帮扶项目库, 并举办科技帮扶项目推介会, 帮助地方对接不少于 10 家企业和行业协会。</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科技帮扶项目推介会	≥10 家	35
			开展“科技送上门”服务	≥1 次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校-地-企”科技产业项目对接转化平台建设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企业满意度	≥90%	10	

(九) 北京化工大学基础教育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31 基础教育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基础教育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帮扶提升县中管理水平: 选派支教团、博士团, 举办科学营、组织实习实践等, 帮助县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丰富学生社团活动, 促进内涵发展, 增强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p> <p>2. 帮扶加强县中教师队伍建设: 邀请北京市朝阳区教研中心专家, 指导帮扶县中开展教研教改工作至少 1 次, 组织“心桥工程”教师团队赴县中进行教学指导 1-2 次, 在京举办“教育振兴乡村-高中教师学科能力提升营”, 着力提升县中教师学科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p> <p>3. 帮扶加强学生培养: 组织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和学科竞赛方面的指导老师, 赴帮扶县中开展指导教学工作, 抓好特殊人才培养。</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支教团、博士团赴县中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1次	5
			指导帮扶县中开展教研教改工作	≥1次	15
			组织“心桥工程”教师团队赴县中进行教学指导和教师培训	≥1次	20
			赴帮扶县中开展指导教学工作	≥1次	5
		质量指标	培训、指导效果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高中教师队伍质量提升	显著	20
			促进县域高中教学水平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县中满意度	≥90%	10	

(十) 北京化工大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3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22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32.00			
	上年结转	56.2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和系列调研工作,完成在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既定目标,内容具体如下:</p> <p>1. 根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和部署,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繁荣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p> <p>2.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规范资金使用,按时完成项目年度任务。</p> <p>3.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提高学生思政课程建设,推进学校各级各类基地和智库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p> <p>4. 4.通过校内各项奖励措施,鼓励项目负责人为经济及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使得更多的项目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应用或采纳。</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研究项目数量	≥3项	10
			发表CSSCI期刊论文、核心期刊论文和其他论文	≥5篇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通过率	≥90%	10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体系更加完备	较显著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耳入脑入心入行	较显著	10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作用	较显著	10
智库转化为政府决策能力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10	

(十一) 北京化工大学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绩效目标表

231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28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60.2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年度基本科研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1. 基于学科优势和研究特色, 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国家安全, 面向国际科技前沿, 开展创新型研究, 实现材料、化工、机械、生物等学科间的深度交叉融合, 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领域取得至少 3 项突出代表性成果。2. 提升科研团队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组织承担至少 200 项科研项目, 提高实验室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领域的影响力。3. 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力争取得丰硕科研成果, 如发表高质量论文、授权国内外专利、取得技术成果转化等。4. 突破原创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 加大应用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 强化产学研融合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科研项目	≥200 项	15
			申请的授权专利	≥80 个	10
		质量指标	发表高质量论文占比	≥20%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材料领域取得面向国家需求的代表性突出成果	≥3 项	15
		生态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后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资源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满意度	≥98%	10	

(十二) 北京化工大学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绩效目标表

231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76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90.7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年度基本科研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1. 基于学科优势和研究特色, 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国家安全, 面向国际科技前沿, 开展创新型研究, 实现材料、化工、机械、生物等学科间的深度交叉融合, 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领域取得至少 3 项突出代表性成果。2. 提升科研团队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组织承担至少 200 项科研项目, 提高实验室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领域的影响力。3. 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力争取得丰硕科研成果, 如发表高质量论文、授权国内外专利、取得技术成果转化等。4. 突破原创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 加大应用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 强化产学研融合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生论坛	≥1 次	15
			举办内部学术活动	≥1 次	15
		质量指标	国内外优秀学者学术交流	≥30 人次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设备面向社会开放, 满足对外服务机时	≥3000 小时	15
		生态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对减少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的效果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度	≥98%	10	

(十三) 北京化工大学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绩效目标表

231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25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20.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实验室密切围绕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目标, 以国际化学化工前沿思想和手段解决化工资源有效利用的重大科学问题与技术集成原理, 定位于应用基础研究, 为解决国家实际需求开展实用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科学研究, 实现科学技术为社会发展服务。</p> <p>本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将设立重点研究课题, 培植课题, 自由探索课题, 人才培养课题。以加强“插层化学”、“可控聚合”与“过程强化”三个研究方向的持续研究, 支持优秀科研人员的探索性研究及新引进研究人员的科研启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科研项目	≥200 项	20
			授权专利	≥100 项	10
			申请专利	≥120 项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50 篇	10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成果转化收入	≥300 项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有效推动
				推动解决国家实际需求, 实现科学技术为社会发展服务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室科研人员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满意度	≥98%	10	

(十四) 北京化工大学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绩效目标表

231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31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实施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59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154.5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主办与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广泛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讲学、交流, 同时鼓励与支持实验室人员赴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访问并开展合作研究, 促进在学科交叉领域产生新的学术思想。组织专题学术讲座, 定期举办与其他实验室和研究团队的双边、多边交流会, 召开实验室内部交流会、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 为实验室营造了浓厚的科研氛围。加强实验室宣传, 扩大实验室影响力, 加大开放力度, 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 并坚持面向大、中、小学生及社会公众开放。履行实验室的公众科普责任, 激发了青年学生对科学的浓厚兴趣。实验室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 面向国内外机构和研究人员开放运行, 设立开放课题。其中实验室继续设立开放课题西部地区专项, 加强国家级科研平台的辐射作用, 支持西部地区的特色研究。专门部署了实验室毕业生科研启动专项, 大力支持他们在新单位开展独立的科学研究。为鼓励高年级本科生开展创新性科研探索, 在研究方向下继续设立大学生创新专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50 人次	7
		数量指标	召开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次数	≥3 次	7
		数量指标	举办科普活动次数	≥20 次	7
		数量指标	支持开放课题个数	≥6 项	7
		质量指标	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交流次数	≥40 人次	8
		时效指标	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率	≥95%	7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8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对外服务时间	≥6000 小时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室科研人员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满意度	≥98%	10